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和冯亚东夫妇（以下简称“减持人”）的通知，自2017年7月11日起20个转让日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钱振清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4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冯亚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人名称：钱振清和冯亚东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减持原因：转让股份给公司副总经理迟玉斌、转让股份给减持人直系亲属。
- 3、减持期间：自2017年7月11日起20个转让日内。
- 4、减持数量：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400,000股（其中钱振清减持数量不超过2,600,000股、冯亚东减持数量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不高于 8.45%。

5、减持方式：协议转让。

6、转让价格：钱振清转让合计不超过 2,600,000 股给迟玉斌，转让价格为 8.3 元/股；冯亚东转让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给其直系亲属，转让价格为前一日收盘价的 50%（即最低有效申报价格），如果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低于 3.5 元/股的，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

7、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变化。

三、其他事项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可能由于受让人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或有其他考虑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四、备查文件

（一）钱振清和冯亚东夫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公告编号：2017-042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